

证券代码：837938

证券简称：贝斯美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在取

得授信额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峰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根据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